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收购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收购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是着眼于公司业务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决定，收购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交易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舒敏

何美云

郑勇军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